

臺灣原住民史

泰雅族史篇

瓦歷斯·諾幹 余光弘 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臺灣原住民史

泰雅族史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瓦歷斯.諾幹，
余光弘撰稿。--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91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2417-2 (精裝).
ISBN 957-01-2418-0 (平裝).

1. 泰雅族 - 歷史

536.291

91020328

臺灣原住民史

泰雅族史篇

撰 稿 人／瓦歷斯・諾幹 余光弘

召 集 人／劉峰松

副召集人／林金田

總 裳／石磊

副總 裳／李壬癸、余光弘、林修澈、許木柱、潘英海
劉益昌、蕭金松、蔡明哲、藤井志津枝

諮詢委員／吳明義、洪敏麟、莊英章、許雪姬

發 行 人／劉峰松

發 行 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049)2316881

印 刷／億典有限公司(典藏廣告)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武路132號

電話：(07)3821710

<http://www.ts-design.idv.tw>

定 價／精裝 200 元・平裝 15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1年 12 月 31 日

G P N : 1009102283

I S B N : 957-01-2417-2 (精裝)

957-01-2418-0 (平裝)

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

瓦歷斯·諾幹

余光弘

序

歷經七年的折磨，泰雅族史篇終於交卷了，交出這樣的成果實在愧對泰雅族的朋友以及所有讀者。既然有愧為何又將一部千瘡百孔的著作脫手呢？不得不如此是因遭逢九二一大地震與臺灣省文獻會改制兩大不可抗力的因素，希望以下進一步的說明能夠獲得諸位讀者的諒解。

1994年接手負責修纂泰雅族史時，我即堅持這個工作應該由泰雅族人來參與，一方面是因為個人精力時間有限，難以周全地照顧一個龐大族群的修史工作；另一方面是我直接或間接得知許多泰雅族知識份子熱衷於自身歷史文化的保存，而且已經創造出不錯的成果，只要有人能登高一呼，組織這些泰雅菁英協力合作，修史工作應該可以事半功倍。決定大方向後第一步就是找出可以主導此一工作的泰雅人，幾經思考我認為泰雅作家瓦歷斯·諾幹是適當人選，從他出版的幾本書與其他著作可以看出他不僅文采斐然，也持續從事田野工作，蒐集相當豐富的泰雅族文史資料。說服瓦歷斯擔下重任後，我們再分頭尋找願意加入田野調查或已經自行投入調查工作的泰雅菁英，陸續在我們的徵召下參加修史工作小組的有：孔吉文、李季順、宋神財、林義和、陳冠二、陳信傳、郭明正、黃永光、黃榮泉、曾作振、楊盛涂、廖守臣、蔣文鵠等人。工作小組組成後，我們曾經在1996年有較密集的聚會，經過討論後確定了泰雅族史的撰寫大綱，以及每個人所負責的章節（參見余光弘 1998，附錄

臺灣原住民史 泰雅族史篇

三），會議也確定修史一事將由泰雅工作同仁完全承擔，我也非常樂意卸下此一重責。

此後資料蒐集工作進行似乎頗為順利，工作小組成員陸續有將所獲資料寄交瓦歷斯或給我。到了泰雅族史應該交卷的 1998 年 6 月，瓦歷斯卻無法交卷；我在如期完成雅美族史後，於 1998 年 8 月到美國史丹福大學訪問，停留一年再返臺，居美期間雖然透過信件及 E-mail 催促瓦歷斯，他也未能完成任務。返國之後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同仁的陪同下，數次前往臺中縣和平鄉自由村催稿，在 1999 年 9 月 18 日再訪瓦歷斯時，獲得他再過一週鐵定交稿的承諾；三天後九二一大地震襲擊臺灣中部，瓦歷斯的部落有一半房舍受到嚴重的損傷，包括他的家及他的電腦及大部分的備份磁碟片。

當時臺灣省已經被精簡，文獻委員會的歸屬尚未有定論，雖然我曾經在文獻會召開的會議中提出瓦歷斯電腦受損，我們幾年累積的資料及已近完工的初稿通通付諸流水，文獻會卻也愛莫能助。一則精省之後經費受到影響，無法再提撥任何田野調查的經費，以補充震災受損的資料；再則改隸在即，舊案結案的期限不容再延緩。因此文獻會催我交出泰雅族史，我也僅能轉頭去催瓦歷斯再重起爐灶。但是每次去自由村看到住組合屋的瓦歷斯一家及其街坊鄰居，我催稿的態度就無法太過強硬，瓦歷斯不但要照顧他自己一家老小，半個村子的災民之生活也仰賴他張羅。頭痛的是我們工作小組所蒐集的資料¹，還有他自己累積多年的資料，都已隨著損壞的電腦及磁碟片永遠無法復原，無米之炊難為也只好逼他勉力為之。

經過一番努力後，瓦歷斯終於在 2001 年 5 月初將泰雅族史完

¹ 以楊盛涂校長為首的東賽德群工作伙伴將他們的資料交由我轉給瓦歷斯，因此他們的資料我有存檔。地震後我將該檔案再傳給瓦歷斯，在本書中很多章節偏重東賽德克部分其因在此。

自序

成交卷，當時我因故即將出國，為免浪費時間乃建議文獻會將其稿先行送審；待我5月底返國後未久審查意見也到手，兩位審查人一致認為該稿必須大幅度修改才能出版。基本上瓦歷斯是以工作小組原來確定的大綱為準，盡力「搜刮」能用的資料塞入此一框架，因此除了少數倖存的田野調查訪談資料外，很多應該是節錄或改寫自其他已發表的論文或專書，這些出自不同手筆的雜亂資料，一時難以合為一爐而治之。我只好要求瓦歷斯針對審查意見先進行補充修正，並將引用他人著作部分按照一般慣例註明；因為我手邊不可能迅速獲得可以編纂一本泰雅族史的資料，所以我僅能依賴瓦歷斯儘量提供寫作的素材。

從9月初我確定瓦歷斯能給我的都已給我以後，我開始整理這份廿餘萬字的史書，我雖然希望儘量保存工作小組成員所蒐集的資料，有些段落與文獻的矛盾太大，或是重複冗贅，或是詞不達意不知所云，或是與本題無關，都只好捨棄。因為僅有三、四個月的時間進行改寫，我只能就已有的做刪改重組，對於明顯缺漏的資料若手邊有可用材料則稍加補充，但因許多章節資料的缺口太大，也僅能略盡人事而已；雖經改寫，本書仍有太多明顯的缺失，在目前的狀況下無法彌補，例如最後三章自清朝經日據時代迄今，有太多重要的事件應該紀錄，而在本書中付諸缺如的。例如清朝部分僅有族群關係與戰爭兩節，族群關係也僅錄清初岸裡社做為泰雅族與平地漢人中介的簡單資料；光復後資料大都是針對所有臺灣原住民而非泰雅族的討論。

除了許多缺漏之外，最令我困擾的是引用他人著作的部分，我雖然已經盡力將很多節錄自他人著作的章節找出其出處，並加大幅度的改寫，但是因個人的孤陋寡聞還是有許多引註未周之處，在此只能向那些被引用到著作但未註明的作者道歉，我絕對無意掠人之

臺灣原住民史 泰雅族史篇

美，也千萬請所有讀者能夠諒解，勿對一時無法註明出處的部分做抄襲的指控。

有一位審查人指出應統一泰雅語的標音，我個人深感同意，但是仍然無法做太多的改善，因為在無法確認原來的語音為何的情況下，大多數的泰雅語標音都無法改寫，我能做到的是在某些較為人熟知的地名與人名上做標音的統一。

簡而言之，九二一大地震摧毀我們辛苦蒐集的大部分資料及瓦歷斯即將完成的初稿，加上臺灣省文獻會今年底將改隸國史館，使我們不能再有多一些的時間從事災後復健，僅能匆促拼湊出一本這樣的泰雅族史。我絕對同意本書有許多缺點，大概也不會有人覺得滿意，瞭解它坎坷的生產過程後，希望大家能夠將它當做震災後仍須努力重建的項目之一，以目前所能呈現的簡陋面貌為基礎，讓我們在以後的日子裡持續努力，再接再勵地補入更多的資料，逐漸豐富它的內涵，期望在不久的將來我們會有一本較能被接受的泰雅族史。

在此要向所有曾經提供資料給我們的泰雅族朋友道謝，由於受到地震的影響，很多寶貴的資料未能在此呈現，對提供資料者我們要表達衷心的歉意。其次在改寫過程中，幸賴中央研究院的同事許雪姬與詹素娟兩位教授的幫忙，提供許多有用的參考資料，謹致上最深的謝忱。最後要感謝兩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使本人在倉促改寫本書時，獲得明確的指引。

余光弘 2001年11月序於南港

摘要

泰雅族為臺灣分布最廣的原住民族群，北起臺北縣烏來鄉，南及花蓮縣秀林、卓溪、萬榮等鄉；有關泰雅族的研究，固然成果豐碩，惟主要著重在人類學方面。由於泰雅族一如其他原住民族群，缺乏文字記載，早期歷史僅賴口耳史相傳，即使臺灣已進入歷史時代，自荷治至明清兩代，無論檔案史料、府縣方志及私家著述，都留下大量紀錄，而泰雅族僻處深山，仍著墨無多，因此本書主要由歷史的觀點，蒐羅文獻史料，參以鄉野傳說，撰為《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本書共分「導論」、「口述歷史時代」、「部落的形成」、「對外關係與納入國家體系」、「日據時代」、「進入新國家」等六章，篇末附以人物誌。第一章「導論」，首言泰雅族的分類，泰雅族因分布地域廣，自然有著語言、文化上的差異，因此族群的分類，亦因學者的論點而有所差異，日治時代、戰後初期以至近年，非類各自不同，其發展歷程於本章均有扼要論述；其次，本章亦述及泰雅族的文化特質，狩獵、農耕、歲時祭儀、出草、爭戰復仇、權力繼承，泰雅族人均有嚴謹而嚴密的規範，而形成其文化特質。

第二章「口述歷史時代」，藉由耆老口述歷史，探討泰雅始祖起源地，以及族群遷移與擴展。口述歷史由於年代久遠，所述難免有所分歧，泰雅族傳說中的起源地有三，一在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一在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一在大安溪與大漢溪上游之間的大霸尖山，主要為聖石或神石誕生泰雅始祖的傳說，亦有部分傳說為樹生石生混合型，有的故事更進一步引伸出泰雅人的藩衍，以及紋面習俗的由來。關於族群遷移擴展，可區分為「縱向發展」與「橫向發展」，前者是以自然發展的形式，由平原依照日常生活的規律，逐漸趨向高山地帶，這

種發展形式，又可分為佔領區的開拓和佔領區的選擇階段。橫向發展則是指遭受天災人禍的侵襲，導致無法繼續留在原居地生活，且又沒有機會尋找新的佔領區，而必須以投靠強勢部落的方式，此一發展形式，尚有「買地者」與「投靠者」二種立場的區別，所受待遇亦有所差異。

第三章「部落的形成」，由於泰雅族人常沿著溪流遷徙，故本章以溪流分節，介紹各村落的形成簡史，包括濁水溪、北港溪、大甲溪、大安溪、後龍溪、上坪溪、油羅溪、馬里閣丸溪、大嵙崁溪、蘭陽溪、和平溪、立霧溪、木瓜溪等流域，唯有花蓮縣萬榮、卓溪兩鄉例外，蓋兩鄉之泰雅族人遷入較遲，且多為日治時期日警強制遷移後所成立，與沿溪流遷徙之傳統有別，因此不以溪流為準，又文中所言村落，是以行政村為主，每一村中通常都含有原本分立的數個部落。

第四章「對外關係與納入國家體系」，只要論述清代泰雅族與官方或他族的接觸。如清朝政府因維修戰船木料的取得，派遣軍工匠人深入山區伐木，之後，大量的漢人又進入拓墾，泰雅族漸與外界接觸。雍正十二年，沙里興社在通事張達京及社丁秦龍推動之下，成為泰雅族首度「歸化」清廷事例，自是以至日治時代，漸次向當政者「歸化」，而納入國家體系，而無可諱言的，整個歸化過程仍引發不少衝突，如清朝末期發生的馬那邦事件，成為泰雅族與清朝政府長期戰爭的引爆點。

第五章「日據時代」，日治初期，當局為深山樟腦的經濟利益所吸引，乃先後頒訂法令，對原住民嚴苛管理與殘酷殺戮，由於泰雅族分布於廣大山區，故所遭受到的迫害尤為慘重，因而泰雅族幾乎每個部落，都曾發生大小不一的抗日事件，其重大者如：「新城事件」、「威里事件」、「太魯閣之役」、「大嵙崁事件」、「石加路事件」「霧社事件」。此外，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原是以同化為目標，故「蕃童

摘要

「教育」乃其最根本的措施，灌輸日本文化優越思想，培植精英，使其成為統治者的代理人，其成效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表露無遺。

第六章「進入新國家」。國民政府於 1945 年接收臺灣，不久，退守臺灣。戰後初期，政府對原住民的政策，基本上與日治時代差異不大，其在山地推行的「定耕農業」、「育苗造林」及「生活改進」等三大運動，一方面開發森林資源，另一方面期能以行政手段達到同化目標；早期語言政策的偏差，使泰雅族人喪失使用泰雅語的能力，語言文化的破壞，更造成新生代的認同危機，影響泰雅社會文化發展至鉅。其次，在政治方面，政府對原住民政策，在「山地平地化」的政策導向下，廢除日治時的「理蕃區域」，重新劃分，泰雅族人主要住區計有臺北縣烏來鄉、桃園縣角板鄉（後改稱復興鄉）、新竹縣尖石及五峰二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花蓮縣萬里鄉（後改稱萬榮鄉）及秀林鄉、宜蘭縣太平（後改稱大同鄉）及南澳二鄉。1950 年臺灣實施地方制度後，除山地鄉長、村長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外，縣議員、省議員、立法委員等，均設有原住民保障名額，泰雅族人亦有脫穎而出者。

臺灣原住民史 泰雅族史篇

作者簡介

姓名：瓦歷斯·諾幹



余光弘

作者余光弘(中)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學士（197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1976）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1991）

現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著作：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與董森永合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臺北：稻香出版社。

媽宮的寺廟：馬公市鎮發展及民間宗教變遷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九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環山泰雅人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調適。1976，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獵頭與泰雅文化。北縣文化54：16-21

泰雅族黥面的社會文化意義。歷史月刊107：4-8

臺灣高山族農業技術的變遷與調適。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18,19,20（合刊）：181-197

泰 雅 族 史 篇

目 錄

自序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泰雅族的分類	1
第二節 文化特質	5
第二章 口述歷史時代	13
第一節 始祖起源地	13
第二節 遷移與擴展	19
第三章 部落的形成	25
第一節 濁水溪流域	25
第二節 北港溪流域	30
第三節 大甲溪流域	34
第四節 大安溪流域	40
第五節 後龍溪流域	45
第六節 上坪溪流域	49
第七節 游羅溪流域、馬里闊丸溪流域	55
第八節 大料崁溪流域	64
第九節 南勢溪流域	80

臺灣原住民史 泰雅族史篇

第十節 南澳南北溪流域、和平溪流域	83
第十一節 蘭陽溪流域	92
第十二節 和平溪、立霧溪、木瓜溪流域	108
第十三節 萬榮鄉境	128
第十四節 卓溪鄉境	135
第四章 對外關係與納入國家體系	139
第一節 清朝時代與外族的關係	139
第二節 清朝時代的戰役	144
第五章 日據時代	149
第一節 日本殖民政府與泰雅族的關係	149
第二節 日據時代的戰役	152
第三節 日據後半期虛擬國家意識的建構	160
第六章 進入新國家	167
第一節 生活改善計劃與部落運動	167
第二節 政治改革對泰雅族的影響	169
第三節 保留地與經濟生活變遷	174
附錄：人物誌	181
參考書目	187

第一章 導 論

泰雅族是生息於臺灣北部的最大原住民族群，其分佈地大體上是在南投的埔里至花蓮的玉里兩地的連線以北，其居地約佔臺灣山岳地區面積的三分之二，亦即臺灣總面積的九分之二。泰雅族所佔土地面積居原住民諸族群之首，但是人口卻次於阿美族，根據 1996 年底的統計，泰雅族人口數是 84,757 人，佔原住民總人口 369,251 人的 22.95%，而阿美族人口卻佔 37.55%，高達 138,646 人（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1997）。

目前泰雅族主要分佈在臺灣的八個縣中的十二個鄉，分別是臺北縣的烏來鄉；桃園縣的復興鄉；新竹縣的尖石、五峰二鄉；苗栗縣的泰安鄉；臺中縣的和平鄉；南投縣的仁愛鄉；宜蘭縣的大同、南澳二鄉；花蓮的秀林、卓溪、萬榮三鄉。由於居地的廣闊，泰雅族中分化出地方性的語言文化差異，因此形成其若干地域性的分化，本章第一節先介紹泰雅族的分類，第二節再簡單地對其社會文化做一簡略的報導。

第一節 泰雅族的分類

從語言學的觀點來看（參考李壬癸 1999），泰雅族的語言被統稱為泰雅語群，其下再分出泰雅語與賽德克語；泰雅語又分為賽考利克或賽考列克 *Squiliq* 和澤敖利或鄒利 *Ts'e* 兩個方言群。賽德克語則可分出三個方言群，即都克達雅或德奇塔雅 *Tkdaya*、多達或道澤 *Toda* 及太魯閣或托魯閣 *Truku*。人類學者則將泰雅族分成泰雅與賽德克兩亞族，前者再區分出賽考列克群與鄒利群，後者則依其居地在中央山脈的東或西側而分出東、西兩群。

臺灣原住民史 泰雅族史篇

一般稱呼泰雅族 *Taya1* 一詞，原是佔泰雅族中人口佔多數的泰雅亞族中賽考列克及鄒利兩群稱「人」*taya1* 這個名詞，轉成對泰雅族的族稱，並被外族用來統稱包含賽德克亞族在內的所有的泰雅人。就實際而言，泰雅族 *taya1* 這個名詞，對賽德克亞族人卻是沒有意義的，他們的語言中，稱「人」為 *sedek* 或 *sejek*，因此漢文音譯為賽德克。賽德克人稱呼自稱為 *taya1* 的泰雅亞族人為 *bu'a1a* 而非 *taya1*。在賽德克亞族中的三個方言群，每個群的族人都有著清楚而強烈的我族意識，習慣以太魯閣、多達與都克達雅自稱。一般以「泰雅」一詞統稱所有的泰雅族人，其實並不完全貼切，也不為所有的泰雅族人接受。

泰雅族的不同亞族，乃至同一亞族間的不同部落間，常在語言、生活文化、族群認同上，都不盡相同。尤其是族群意識一項，更有相當的歧異。田野訪問賽德克亞族人時，很多人根本沒有聽過泰雅亞族 *taya1* 一詞。對於那些同樣有著紋面習俗，卻在語言上不同，在以往相互馘首的敵人—泰雅族 *bu'a1a*，賽德克老人不僅對泰雅亞族完全沒有認同感，更視之為長久以來的仇敵。

即使太魯閣人佔了賽德克亞族人口的大多數，他們和亞族內另外兩個人數較少的群—都克達雅、道澤，昔時也常是相互馘首的仇敵。都克達雅群和道澤群同樣拒稱自己為太魯閣人，而就以自己本身的族名自稱。無論是太魯閣群、都克達雅群、道澤群的賽德克人，泰雅族一詞對於他們來說，可能只是面對外人有限的認知，難以解釋時，不得不敷衍相對的名詞而已。

日本在領臺初期²，為求了解臺灣當時各族群風俗文化，在臺灣總督府的支持下，做過許多調查，由於泰雅族不同亞族間語言與文化

² 以下的討論主要參考鹿野忠雄 1955 及衛惠林等 1965。

上的差異，在日本學者及光復後臺灣人類學者的報告中，對其分類有許多不同的看法。早期日本學者的爭執焦點在臺灣的原住民該分成幾個族群，其中與泰雅族有關的是 1915 年發行「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時，將因為語言、風俗及有關祖先發源等傳說，均異於泰雅族中賽考列克系統的霧社、韃賽、太魯閣、木瓜等族群不列入泰雅族，而另立一族稱為「紗績族」。

到 1936 年淺井惠倫 (Asai 1936 : 6) 從語言學的觀點將泰雅族分成泰雅本群 (Ataiyal Proper) 及賽德克 (Sedeq)，前者之下又分出五個方言群 (Taikei, Taiko, Bunsui, Hakku, Bandai)，後者則分出兩個方言群 (Taroko, Musha)。1939 年鹿野忠雄 (1955 : 134) 提出臺灣原住民的另一種複級分類，衛惠林氏認為這套分類參酌了語言、文化、種族等廣泛基礎，是比較進步的新案。在鹿野的分類中，泰雅亞族又分四群：1. 薩卡武群 (溪頭番、南澳番) 2. 大綿崁群 (屈尺番、大綿崁前山番、馬利考溫番、奇那濟番、馬武督番、梅卡朗番、上坪前山及後山番) 3. 大湖群 (鹿場番、汶水番、大湖番、北勢番) 4. 賽考列克群 (白狗番、梅巴拉番、馬利巴番、薩拉茅番、斯卡瑤番、南勢番、萬大番)；賽德克亞族分兩群：1. 西賽德克群 (霧社番、道澤番、多羅閣番) 2. 東賽德克群 (太魯閣番、韃賽番、木瓜番)，比較淺井與鹿野兩氏的分類，鹿野氏尚加入「分佈地域」此一重要參考指標，鹿野氏的分類，無疑較為週全妥切。

臺灣光復後，學者衛惠林等人 (1965) 在所編著的《臺灣省通志稿，同賈志》中提出新複級分類，分泰雅族為泰雅、賽德克兩個亞族，亞族下各有兩個群，前者下分賽考列克及鄒利兩群，賽德克亞族則分出東、西二群。此分類法似乎過於簡單，特別是衛氏將泰雅亞族下依彼此文化語言的差距，區隔成為賽考列克及鄒利兩群，卻將賽德克亞族依分佈區域分為東賽德克和西賽德克；此一分類雖然簡單明瞭，